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宝安区航城街道A115-0236地块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其他三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宝安区航城街道A115-023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1,735平方米，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15,245平方米，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2.8亿元。（以上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宝安区航城街道A115-0236地块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1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